

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优秀研究生 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湖师学[2024]33号）、《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湖师学[2023]44号）文件精神，结合光学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选范围：2022、2023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名额：不超过该学年内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10%。

第四条 评选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或前一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科研能力较强，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 评定的权重（比例）标准：总分=课程成绩（30%）+学术成果（60%）+实践成果（10%）

第六条 奖励计分成果（依据）的有效时间：评选计分时段以研究生院下文通知时间为准。

第七条 对于前一学年已经被评选为优秀研究生的同学，本次评选时前一学年评选已计分的材料不得再次参与计分。

第三章 计分标准

第八条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本项为课程成绩计分项目。课程成绩计分按两倍的所修课程第一次修读的加权平均分计分。计分项目分值最高200分：

$$\text{课程成绩} = \frac{x_1 * f_1 + x_2 * f_2 + \dots + x_n * f_n}{f_1 + f_2 + \dots + f_n} * 2$$

其中x为课程成绩，f为课程对应学分。

第九条 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本项为学术成果计分项目。学术成果包括科研论文、学术著作、专业竞赛、课题研究、专利授权等与本专业学术领域有直接相关性的成果。计分项目分值最高200分。

（一）科研论文

序号	项目	计分	
1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A区（或称1区）	200
		B区（或称2区）	130
		C区（或称3区）	80
		D区（或称4区）	50
2	《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00	

3	<p>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目录为依据）；</p> <p>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源刊（CD 版）收录的论文；</p> <p>《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p>	100
4	<p>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源刊上发表的论文；</p> <p>“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p> <p>在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文章；</p>	80
5	<p>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期刊、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各一级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p>	45
6	<p>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p> <p>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的论文；</p> <p>各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p> <p>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文章；</p>	30
7	<p>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扩展库）收录的论文；</p>	25
8	<p>《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p> <p>《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摘录；</p> <p>新华文摘辑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的论文；</p>	15
	<p>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p> <p>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p>	

9	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湖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10
10	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5

科研论文计分说明：

（1）科研论文必须署名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只统计研究生本人第一作者的论文（按100%分数记分），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按照100%分数记分）。

（3）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核算额定计分。

（4）论文要求为正式或在线出版，以及已接受发表（需提供导师签字担保的接收函证明材料）的论文。

（二）学术著作

（1）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其它学术性不强的定为科普著作、工具书一类（其它类）。

（2）总分值计算标准（学术专著最高记分不超40万字，其它类著作超过30万字按30万字计算）

总分值=字数（万字）×3×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社类别系数

著作类别系数表

学术专著	译著	编著	其它
1.0	0.8	0.6	0.4

出版社类别系数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系数	国家级出版社系数	省级出版社系数
1.2	1.0	0.6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与国家级出版社名单附后)。

注：专著一般只有一名作者，如有多人合著，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人数计算。编著一般也只有一名主编，如有多人主编，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主编人数计算，其它情况以此类推。

(三) 专业竞赛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说明
国家级	100	80	50	1. 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 2. 集体获奖成果，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计算。
省部级	50	30	10	
市校级	10	8	5	

(四) 课题项目研究

项目类别	主持	参与	计分说明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0	50	1、提供批准文号，按批准文号认定级别。 2、各类项目中的指导性项目，按标准的1/2计分。
省部级项目、 省级创新团队项目	130	20	
省教育厅等省厅项目	50	10	
市校级	10	2	

(五) 专利授权

专利类别	计分	计分说明
发明专利	80	1. 专利成果必须经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湖北师范大学。 2. 合作的按“合作权数表”计。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外观设计专利	10	

(六) 合作权数表

人数\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上	计分说明
二人	1.0	0.3	/	1. 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不计导师排名，学生排名递增一位。 2. 无排序的项目按人数平均计算。
三人及以上	1.0	0.2	0.1	

第十条 实践成果计分标准：

本项为实践成果计分项目。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参加非专业竞赛获奖、开展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等，已纳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实践活动不得纳入计分项目。计分项目最高100分。

(一) 参加学术会议(最高30分)

会议级别	大会发言	论文墙报	计分说明
国际学术会议	30	20	按会议级别分别计分，需提交论文及相关材料，由学院给予认定。
国内学术会议	20	15	
校内学术会议	10	5	

(二) 非专业竞赛获奖 (最高40分)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	25	20	1. 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
省部级	20	15	10	2. 集体获奖成果, 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计算。
市校级	10	5	3	3. 不设奖励级别的竞赛获奖按三等计。

(三)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序号	服务形式	计分	计分说明
1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10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由学院酌情加分。
2	参加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10	1. 任职至少一学期以上。 2. 多职的按最高级算, 不重复加分。
3	兼任学生干部	10	1. 学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各班班长和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新媒体中心负责人及工作部门负责人等。 2. 多职的按最高级算, 不重复加分。

4	社会实践	10	含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研，专题考察等。
5	参加志愿服务工作	1	含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 计分不超过 10 次。

第四章 执行标准

第十一条 学院设置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按学校要求由相关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提供原始支撑（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之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查、认定、公示、备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
2. 曾有课程成绩考试不合格者；
3. 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5.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如有提交材料不实、弄虚作假或导师审核不严等情况，将在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撤销相关奖励的基础上，视情况轻重给予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严肃处理 and 问责。

若出现本办法未包含的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讨论和提出当次执行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项计分权重（比例）与内容，如果学校当年下发的文件有强制执行意见，则按学校下发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过去学院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学术著作出版社目录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三联书店
人民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地震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医古籍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